

## 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、本府所屬機關（學校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之下列人員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
二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
三、公立學校職員。

前項人員，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。